

第五节 公司重组

兼并购

吸收合并

合并方吸收另一家企业，合并之后，被合并方的法律主体资格终止，合并方的法律主体仍将存续

新设合并

在新设合并中，原有的合并各方组成一家新设的公司，合并之后，原有的合并各方都丧失法律主体资格，新设的公司依然存续并继续经营。

收购

资产收购

购买另一家企业的全部资产

在资产收购中，标的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必须经过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股权收购

是指收购另一家企业的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如普通股）以实现对其控股

在股权收购中，交易不需要经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集体投票表决，即使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对拟进行的收购持反对态度，收购也能进行

收购要约

是收购方通过报纸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的公开要约

反收购策略

董事任期交叉、金色降落伞、绝对多数条款、毒丸计划。公平价格条款、白衣骑士、“帕克门”防御、诉讼、绿邮、私有化退市或杠杆收购、“龙虾陷阱”、皇冠明珠防御策略等

投资剥离

分拆

母公司将现有的某一业务或某一部分分拆出来，单独设立成一家新公司，并将其新公司股份按照其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分配给母公司现有的股东

股权剥离

被称作分拆上市或部分分拆，是一种典型的公司重组方式。股权剥离中，母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随后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是母公司仍然持有对上市后子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并保留管理控制权，

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也就是完全析产分股，是指一家公司分拆为两家或更多独立运营的公司，原公司的股份替换为分立出来的新公司的股份。

公司重组需考虑的因素

收购方能够从协同效应中获得自己无法单独获得的收益

动机

并购标的的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

需要将并购能带来的现金收益的现值，与并购成本的现值相比较。

账面价值调整法

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所有负债的市场价值来计算其企业价值

可比公司市盈率法（P/E 法）

可以在换股收购中确定收购方股份和标的公司股份的兑换比率以实现一个各方都能够接受的收购后的公司市盈率。

企业倒闭

破产类型

技术性破产

是指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管公司的负债金额是否超过其资产价值。技术性破产意味着流动性缺失。

法律性破产

是指公司的负债金额超过了其资产的公允价值

破产程序

第11章破产重整

给债务公司提供了进行重整的机会

第7章破产清算

规定了破产程序下的资产清算

公司重组的其他形式

杠杆收购

员工持股计划

追踪股

通过改变资产结构或资本结构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变成公众公司

通过与债权人谈判